

##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種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89)環署廢字第○○七四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九〇）環署廢字第○○二七七四六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三二〇七號公告修正

### 一、廢鐵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一 廢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來源：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之廢鐵。</li><li>2、用途：煉鋼原料。</li><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鋼錠、鋼胚、鑄鋼、鑄鐵品及其相關產品。</li><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有熔爐（指電弧爐、反射爐、高低週波爐、化鐵爐、乾鍋爐、氧氣轉爐）等相關設備。</li><li>5、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ol>

- |  |   |
|--|---|
|  | <p>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物質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9、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

## 二、廢紙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 廢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來源：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之廢紙。</li><li>2、用途：紙類製品原料。</li><li>3、再利用工廠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紙漿、紙類製品及其相關產品。</li><li>4、再利用工廠須有廢紙散漿、篩選、淨漿等相關設備。</li><li>5、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措施。</li><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li>8、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ol>

### 三、煤灰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三 煤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來源：燃煤發電廠及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及底灰。</li><li>2、用途：混凝土添加材料、水泥原料、工程填地材料、製磚材料、人工骨材及建材原料等。</li><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混凝土、水泥、製磚、人工骨材、建材等及其它相關產品。</li><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li>5、再利用於營建工程及工程填地用灰，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奉准文件向煤灰產生者申請取用。</li><li>6、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li>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物質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li>9、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li>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ol>

#### 四、水淬高爐石（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四 水淬高爐石 （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一貫作業鋼鐵廠煉鐵高爐產生之水淬爐石（渣）。</li> <li>2、用途：高爐水泥及普通水泥原料、混凝土膠結性材料、陶瓷原料、肥料原料、土木及工程填地材料等。</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高爐水泥及普通水泥、預拌混凝土、窯業、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於營建工程及填地材料用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奉准文件向一貫作業鋼鐵廠申請取用。</li> <li>6、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7、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措施。</li> <li>8、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10、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1、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五、廢木材（板、屑）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五 <b>廢木材（板、屑）</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木材（板、屑）。</li> <li>2、用途：木製品添加料、肥料原料、紙漿原料、吸油材料、燃料、製漿原料添加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或營業項目：木製品及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塑合板）、活性炭、紙漿、電木粉、酚醛樹脂、原子碳、吸油劑、紙類製品、肥料、植栽培養土及其相關產品。但再利用為燃料者，不受上列之限制。</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廢木材（板）、屑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8、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六、廢玻璃（瓶、屑）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六 <b>廢玻璃（瓶、屑）</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事業機構產生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之廢玻璃（瓶、屑）。</li> <li>2、用途：玻璃、陶瓷磚製品、瀝青混凝土添加材料及混凝土添加材料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玻璃、玻璃製品、陶瓷磚瓦、瀝青拌合、預拌混凝土及其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窯爐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添加材料及混凝土添加材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奉准文件向廢玻璃（瓶、屑）產生者申請取用。</li> <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8、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9、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七、廢白土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七 <b>廢白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食用油製造業食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li> <li>2、用途：水泥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有機肥原料及燃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會、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水泥、植物性食用油製造加工、有機質肥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但再利用為燃料者，不受上列之限制。</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廢白土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li> <li>6、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7、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8、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用之規定。</li> <li>10、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1、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八、廢陶瓷、磚、瓦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八 廢陶瓷、磚、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來源：陶、瓷、磚、瓦製造廠及事業機構產生之廢陶、瓷、磚、瓦（屑、塊、粉）。</li><li>2、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li><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陶、瓷、磚、瓦及相關建築材料、產品。</li><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li>7、廢陶瓷、磚、瓦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用之規定，再利用於土木填地材料用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奉准文件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申請取用。</li><li>8、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ol>

## 九、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九 <b>廢單一金屬料</b> <b>（銅、鋅、鋁、錫）</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之廢單一金屬料。</li> <li>2、用途：銅、鋅、鋁、錫製品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銅、鋅、鋁、錫及其相關製品等。</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熔爐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8、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十、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p>編號十 廢酒糟、酒 粕、酒精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酒廠或酒精工廠產生之廢酒糟、酒粕、酒精醪。</li> <li>2、用途：土壤改良、飼料原料、有機肥原料及培養土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項目為：飼料、有機質肥料及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或登記具有園藝、景觀工程之事業機構等證明文件者。</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作為土壤改良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9、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十一、廢塑膠（容器）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一 廢塑膠（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收集之廢塑膠（容器）。</li> <li>2、用途：塑膠製品、燃料之原料、鋼鐵廠之輔助燃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塑膠、塑膠粒（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高爐生鐵及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用之規定。</li> <li>8、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十二、瀝青混凝土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二 <b>瀝青混凝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li> <li>2、用途：瀝青混凝土原料、填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瀝青拌合和及其它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於填料時，應由使用單位檢具工程奉准文件向工程單位申請。</li> <li>6、再利用於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熱拌瀝青混合料須經行政院頒「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li> <li>7、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8、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9、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11、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2、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十三、廢鑄砂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三 <b>廢鑄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鑄造製程所產生之廢鑄砂。</li> <li>2、用途：水泥原料、道路工程級配料、耐火工程材料、混凝土填料、瀝青工程填料、土木填築材料、磚瓦原料、鑄砂原料等。</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水泥、預拌混凝土、瀝青（柏油）工程、工程級配料、耐火工程、磚瓦、砂石鑄造及其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於工程級配料或材料時，應由再利用事業機構檢具工程奉准文件向廢鑄砂產生者申請取用。</li> <li>6、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7、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8、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9、廢鑄砂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10、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1、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十四、石材廢料（板、塊）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四 <b>石材廢料</b> <b>（板、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石材開採、裁切、加工廠產生之石材邊料及下腳料。</li> <li>2、用途：再製石材（板、磚、塊）原料、大理石邊料壓碎後作為水泥或石灰石原料及道路工程級配料，花崗石邊料壓碎後作為水泥原料及道路工程級配料，蛇紋石邊料壓碎後作為工業用蛇紋石原料、肥料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水泥、預拌混凝土、砂石、石材（板、磚、塊）製造、建築材料、化工原料製造、肥料及其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8、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十五、石材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五 石材污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石材經由切割、研磨程序產生之石材污泥。</li> <li>2、用途：水泥原料、固化製品（人工漁礁、消波塊）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化工原料、廢氣吸附原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泥漿）。</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水泥、建築材料、化工原料製造、固化製品（人工漁礁、消波塊）、廢氣吸附原料及其相關產品、肥料及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8、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十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六 <b>電弧爐煉鋼爐            渣（石）</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以電弧爐煉鋼方式所產生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li> <li>2、用途：道路工程級配料、混凝土骨材、水泥原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等。</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水泥、預拌混凝土、營造、爐渣（石）骨材、爐渣（石）級配料、砂石及其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於營建工程、水泥製品、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之混凝土骨材或級配料，須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li> <li>6、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7、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8、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10、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之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1、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十七、感應電爐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七 <b>感應電爐爐渣</b> (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以感應電爐熔煉鋼鐵方式所產生之爐渣(石)。</li> <li>2、用途：道路工程級配料、混凝土骨材、水泥原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等。</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水泥、預拌混凝土、爐渣(石)骨材、爐渣(石)級配料、砂石及其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於營建工程、水泥製品、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之混凝土骨材或級配料，須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li> <li>6、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7、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8、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10、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1、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十八、化鐵爐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八 化鐵爐爐渣 (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以化鐵爐熔煉鋼鐵方式所產生之爐渣（石）。</li> <li>2、用途：道路工程級配料、混凝土骨材、水泥原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等。</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登記：水泥、預拌混凝土、爐渣（石）骨材、爐渣（石）級配料、砂石及其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於營建工程、水泥製品、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之混凝土骨材或級配料，須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li> <li>6、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7、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8、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10、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1、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十九、禽畜糞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十九 <b>禽畜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含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或墊料）。</li> <li>2、用途：有機質肥料及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醱酵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8、禽畜糞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9、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菸砂（骨、屑）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 <b>菸砂</b> <b>（骨、屑）</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香菸製造廠、菸葉加工廠所產生之菸砂（骨、屑）。</li> <li>2、用途：有機質肥料及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9、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一、蔗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一 <b>蔗渣</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製糖工業製程產生之蔗渣。</li> <li>2、用途：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動物飼料及鍋爐燃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飼料、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作為土壤改良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8、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二、蔗渣煙爐灰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二 <b>蔗渣煙爐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製糖工業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li> <li>2、用途：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及植栽培養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作為土壤改良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8、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三、製糖瀘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三 <b>製糖瀘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製糖工業製程產生之瀘泥。</li> <li>2、用途：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及植栽培養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作為土壤改良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8、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四、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四 食品加工污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來源：食品飲料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含動植物性殘渣污泥。</li> <li>2、用途：有機質肥料及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8、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五、釀酒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五 <b>釀酒污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來源：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性殘渣污泥。</li> <li>2、用途：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醱酵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9、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六、漿紙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六 漿紙污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來源：製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li><li>2、用途：鍋爐燃料及建築用人工骨材等。</li><li>3、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混凝土、保溫材料、防火隔間板材、隔間用輕質骨材或人工骨材等及其相關產品。</li><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li>8、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ol>

## 二十七、畜牧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七 <b>畜牧污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農、牧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li> <li>2、用途：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為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li> <li>4、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醱酵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6、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7、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9、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0、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二十八、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八 <b>紡織污泥</b>	<p>一、來源：紡織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僅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者，限定為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送由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者需僅含綿、毛之動植物殘渣）。</p> <p>二、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建築人工骨材、磚、瓦、窯業、水泥窯或鍋爐燃料等。</p> <p>三、再利用機構資格：</p> <p>（一）作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由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再利用者），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p> <p>（二）為建築人工骨材用途者：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混凝土、保溫材料、防火隔間板材、隔間用輕質骨材或人工骨材等及其相關產品。</p> <p>（三）再利用作為燃料用途者：未限制登記事項。</p> <p>四、再利用用途於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有關法令規定；採堆肥處理法者，應符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另作為肥料者，應符合肥料管理法之規定。</p> <p>七、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八、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九、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十、再利用率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肥料用途者應含農業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

## 二十九、廢矽藻土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率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二十九 廢矽藻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食品加工業、酒精及酒類釀造業產生之廢矽藻土。</li> <li>2、用途：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原料。</li> <li>3、再利用率機構為農民、農會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項目：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li> <li>4、再利用率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li> <li>5、再利用率機構須具有醱酵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6、再利用率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7、再利用率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8、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9、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10、再利用率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

### 三十、廢食用油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三十 <b>廢食用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食品加工業、餐飲速食業產生之廢食用油。</li> <li>2、用途：飼料原料、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li> <li>3、再利用事業機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飼料、肥皂、硬脂酸及其相關產品。</li> <li>4、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5、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li> <li>6、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li> <li>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8、工廠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li> <li>9、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li> </ol>

--	--

### 三十一、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理方式
編號三十一 廚餘	<p>一、來源：餐飲業、事業機構、公眾食堂、機關團體等所產生之廚餘廢棄物（俗稱餿水）及超商或大型賣場拆掉外包裝之過期食品。</p> <p>二、用途：動物飼料、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原料等。</p> <p>三、再利用機構資格：</p> <p>（一） 作為動物飼料用途者：養豬場（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 作為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原料用途者：由農民、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農業企業機構所附設之堆肥場，或其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為土壤改良、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p> <p>四、再利用用途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做為養豬場飼料者，應有蒸煮設備或措施；作為有機質肥料者，需具有醱酵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採堆肥處理法者，應符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之規定；另作為有機肥料者，應符合肥料管理法之規定。</p> <p>七、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八、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作為土壤改良、植栽培養土用途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九、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十、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肥料用途者應含農業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

### 三十二、廢橡膠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理方式
<p>編號三十二 廢橡膠</p>	<p>一、來源：事業機構所產生或廢棄物清除機構所收集之廢橡膠。</p> <p>二、用途：輔助燃料、建材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製品原料、油品煉製原料。</p> <p>三、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p> <p>(一) 作為輔助燃料用途者：水泥(具有窯爐)、電力及蒸汽(具汽電共生設備者)、紙漿、紙類(產生蒸汽設備者)。</p> <p>(二) 作為建材原料用途者：水泥磚、地磚、瀝青或其他建材替代製品。</p> <p>(三) 作為瀝青混凝土原料用途者：瀝青拌合和其他相關產品。</p> <p>(四) 作為橡膠製品原料用途者：橡膠粉、再生膠及相關橡膠製品。</p> <p>(五) 作為油品煉製原料用途者：油品、瓦斯或碳煙(碳黑)等(具熱裂解設備)。</p> <p>四、再利用於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熱拌瀝青混合料須經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再利用為燃料者，燃燒設備及廢氣排放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有關法令規定。</p> <p>七、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八、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含量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用之規定。</p> <p>九、工廠登記證登記主要產品，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十、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所在地及其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

### 三十三、茶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三十三 茶渣	<p>一、來源：食品飲料業茶飲料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茶葉殘渣。</p> <p>二、用途：有機質肥料及植栽培養土之原料。</p> <p>三、再利用事業機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堆肥場（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登記載明為其主要原料者）；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載明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工廠（作為植栽培養土用途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再利用用途於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作為有機質肥料者，需具有醱酵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採堆肥處理法者，應符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之規定；另作為有機肥料者，應符合肥料管理法之規定（取得適用肥料品目之肥料登記證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七、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八、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九、再利用事業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十、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及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肥料用途者應含農業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

### 三十四、咖啡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三十四 咖啡渣	<p>一、來源：食品飲料業咖啡飲料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咖啡殘渣。</p> <p>二、用途：有機質肥料及植栽培養土之原料。</p> <p>三、再利用事業機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堆肥場（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登記載明為其主要原料者）；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載明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植栽培養土之工廠（作為植栽培養土用途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再利用用途於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作為有機質肥料者，需具有醱酵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採堆肥處理法者，應符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之規定；另作為有機肥料者，應符合肥料管理法之規定（取得適用肥料品目之肥料登記證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七、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八、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九、再利用事業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十、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及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肥料用途者應含農業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

### 三十五、廢鈷錳觸媒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三十五 廢鈷錳觸媒	<p>一、來源：純對苯二甲酸(PTA)氧化反應之廢鈷錳(Co/Mn)觸媒。</p> <p>二、用途：再製鈷錳觸媒原料。</p> <p>三、再利用事業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載明主要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及其相關產品之工廠。</p> <p>四、再利用事業機構須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七、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八、再利用事業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九、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及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三十六、鈷錳塵灰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三十六 鈷錳塵灰	<p>一、來源：純對苯二甲酸(PTA)製程污水生物處理場污泥焚化爐之含鈷錳(Co/Mn)飛灰及底灰。</p> <p>二、用途：再製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事業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載明主要產品為鈷錳觸媒及其相關產品之工廠。</p> <p>四、再利用事業機構須有鈷錳觸媒製造及鈷錳塵灰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七、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八、再利用事業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九、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向事業機構及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三十七、菇類培植廢棄包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三十七 菇類培植廢棄包	<p>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包含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p> <p>二、用途：</p> <p>（一） 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可作為有機質肥料及土壤改良之原料。</p> <p>（二） 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經分類後，可依本署公告之塑膠類別進行再利用。</p> <p>三、再利用事業機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堆肥場（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登記載明為其主要原料者）；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載明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土壤改良及植栽培養土之工廠。（作為土壤改良用途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再利用事業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p> <p>五、再利用用途於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p> <p>六、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作為有機質肥料者，需具有醱酵相關設備或措施。</p> <p>七、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採堆肥處理法者，應符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之規定；另作為有機肥料者，應符合肥料管理法之規定（取得適用肥料品目之肥料登記證者，始得進行再利用）。</p> <p>八、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p> <p>九、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十、再利用事業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p> <p>十一、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如另送往其他之再利用事業機構進行再利用亦應一併註明）向事業機構及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	--

### 三十八、營建（建築）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管理方式
編號三十八 營建（建築）廢棄物	<p>一、來源：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建築）廢棄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建築）廢棄物（包括施工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污泥等建築廢棄物及其他工程廢棄物）。</p> <p>二、用途：營建工程材料、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工程填地材料、骨材及建材原料、混凝土添加材料、水泥原料、磚瓦原料等。</p> <p>三、再利用事業機構資格：</p> <p>（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核准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二）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核准設置之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場。</p> <p>四、再利用事業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加以分類。</p> <p>五、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本署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部分，依本署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本署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再利用事業機構。其中送合法掩埋場或焚化廠部分，所含資源性</p>



廢棄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六、再利用用途於工程填地材料或其他與土地利用有關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法規。

七、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八、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九、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

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建築材料用事業廢棄物之放射性物質限制要點及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作為土壤改良、植栽培養土及肥料原料等用途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十一、再利用事業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確認者，可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十二、再利用事業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如另送往其他之再利用事業機構進行再利用亦應一併註明）向事業機構及再利用事業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備查。